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2号

当事人：乌苏市菲儿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BJJQJ69W

住所：乌苏市新市区黄河东路510号胡杨林商业街B-105-02号

经营者：何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3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乌苏市新市区黄河东路510号胡杨林商业街B-105-02号正在营业的乌苏市菲儿商店，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在经营者何 的配合下对该商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该商店经营面积65平方米，店内共有货架10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并在食品安全公示栏中悬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购进销售的包装标识为“伊力”牌商标、名称：伊力老窖、酒精度：46%vol、净含量：250ml、生产日期：20211018、批号为153910708，数量92瓶，当事人提供的3张送货单显示，2022年4月2日购进伊力大老窖1件，单价500元，伊力小老窖2件，单价500元，合计1500元，2023年1月11日购进伊力小老窖6件，单价500元，赠送1件，合计3000元，2023年1月16日购进伊力小老窖6件，单价500元，

赠送1件，合计3000元，3张送货单未显示具体送货单位，只留有“小张，[REDACTED]”信息。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商有效合法资质，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3-15）责令其限期改正。经报局领导批准，对该店销售的92瓶伊力小老窖白酒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13号）。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16日委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查获的该批次92瓶46%vol伊力小老窖浓香型白酒进行鉴定，我局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书，鉴定结论为：“经鉴定，以上46%vol伊力老窖商标标识属侵犯我公司“伊力”牌注册商标的产品”。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结果告知书》，（乌市监鉴结〔2023〕13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属违法行为。经报局领导审批，我局于2023年3月17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杜仲威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3年4月6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期间，共3次从同一流动送货车小张，13139914869处购买伊力大老窖1件，伊力小老窖16件（其中赠送2件）每件进货价500元，合计金额7500元。截止2023年3月15日我局查获时，当事人以每瓶65元的价格销售38瓶伊力小老窖，以每瓶128元的价格销售6瓶伊力大老

窖。自用 30 瓶伊力小老窖，剩余 92 瓶伊力小老窖尚未销售。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白酒供货商的合法资质，且购进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经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该批白酒属侵权白酒。当事人已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章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犯人因侵权所产生的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的规定，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 5980 元（92 瓶伊力小老窖 × 65 元/瓶 = 598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 3、现场笔录 2 份，笔录 1 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菲儿商店进行现场检查销售侵权白酒的事实；笔录 2 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鉴定结果告知书》（乌市监鉴结〔2023〕13 号），并由

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事实；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经过和所购进和销售的侵权伊力老窖的数量、价格；

5、鉴定委托书 1 份，证明我局委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伊力小老窖进行鉴定的事实；

6、《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证明我局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商资质证明的行为进行了责令改正；

7、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书 1 份、鉴定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鉴定员工作证明 1 份、商标权利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商标权利人的商标注册证、续展注册证明、转让注册商标证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价格证明各 1 份，证明鉴定员出具鉴定报告的资质、合法身份、伊力老窖的销售价格，以及当事人销售的伊力老窖属侵权白酒的事实；

8、侵权白酒的进货票据复印件 3 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该批侵权白酒的进货数量、价格。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2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

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案件线索，经核实我局已对供货商张[]另案查处，其销售的侵权伊力老窖数量较少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问题投诉。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序号 4，违法行为：有下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法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1）危害后果轻微或者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3）

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 二、没收侵权伊力小老窖 250ml 白酒 92 瓶；
- 三、处 1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